

乌恰县托云乡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90517202420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汇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汇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汇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汇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89号-003	乌恰县托云乡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	-	品牌:	1	项	39500.00	39500.00
合同总价（元）		39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恰县托云乡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

1、技术咨询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甲方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技术咨询要求：咨询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水保政策及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水保的相关标准和体系。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提交项目编制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接到资料清单后5日内提供清单所列全部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安排专门项目组实施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并完成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技术审查、上

报、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工作。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版。

2、提交《水保报告书》地点：乌恰县

3、方式：提交文字报告1套，电子版1套。

第四条、验收方式和服务保证期

1、验收方式

甲方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乙方工作全部结束。

2、服务保证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五条、报酬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金额：本次技术咨询服务报酬金额为人民币39500元（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包括评审、专家费）。

2、支付方式：取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人民币39500元（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工作拖期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外，还应承担每天千分之一项目合同额的逾期违约赔偿。

3、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未通过技术审核的应当承担减收或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相应费用。

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

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免除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之日起失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19057508109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